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何湘梅
電話：02-23515441轉25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61621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林內鄉平地造林戶○○○陳請發放造林獎勵金，扣除鋪設水泥農路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12月21日府農林字第0960136734號函。
- 二、旨揭該參與平地造林地係為持分土地，應以「參與獎勵造林土地登記面積」內之「實際造林面積」為發放獎勵金之標準；是以，請貴府委請具有公信力之第三機關或主管地政機關協助確認實際造林面積數，以作為造林獎勵金發放之依據。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

電子交換：雲林縣政府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